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紫光学大")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座 5 层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 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,一致表决通过 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 案》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,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、安全性高、 短期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,额度为不超过150,000万元人民币。授权期 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 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,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8票,反对:0票,弃权:0票。

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: 000526,股票简称: *ST 紫学)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。后经论证确认,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(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)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三)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2017 年 5 月 20 日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

公司原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,即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二)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,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重组方案及相关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,同时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,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投资者利益,同意公司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,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,即最晚将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4 票,反对: 0 票,弃权: 0 票。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、 姬浩先生、郑铂先生、乔志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8票, 反对: 0票, 弃权: 0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 特此公告。

>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